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堂

被　　告　劉文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32,02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7日發生寄存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